

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三区2023年产能滚动开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推动胜坨油田产能开发，提高储量控制及动用程度，胜利采油厂拟进行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三区 2023 年产能滚动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 227 口井，其中：油井 126 口（其中侧钻 18 口），注水井 101 口（其中侧钻 2 口），全部依托老井场。新建集油管线 19720m，注水管线 23874m。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采油井口均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3196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110300 万元，占比为 2.9%，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与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 胜利采油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竣工日期为 2024

年4月16日，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

3) 2024年4月17日，委托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7月8日~7月11日对项目井场噪声、土壤、废气、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三区2023年产能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2024年8月10日，胜利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4月17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所属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3年9月26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3-074-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采油厂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胜利采油厂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压滤出的液相（钻井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东营市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压滤出的液相（钻井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压滤出的液相（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钻井井场回用；施工作业废水、管线试压废水依托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外排。

2) 环境空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并加强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建设单位加强了监管，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号）要求。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施工时加强了对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选用了30、40型钻机，对振动筛、机泵等设备底座进行了加固，减轻了振动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现场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有资质的钻井固废治理单位进行处置，固废治理单位按照各自单位的治理工艺进行固废治理，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治理后的固相泥饼进行了监测

(固化泥浆检测报告见附件 7), 将治理合格的固相外售于东营市固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市浩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营万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晨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制砖、绿化土等资源化利用;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废料由施工单位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 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垃圾箱内, 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 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油气田设施众多, 绝大部分土地为农田、采矿用地、盐碱地, 生物多样性程度偏低, 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保护物种, 施工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 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项目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 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 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4) 严格执行巡线制度, 并提高巡线频次, 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对土壤的污染。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同时, 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采用丛式井组, 减少了永久占地。项目占地主要为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面积 104784m^2 , 占地类型主要为采矿用地、盐碱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敏感区的占用。管线敷设时熟土(表层)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 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填放, 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 多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完成后采取了土地复垦及播撒草籽等植被恢复措施, 验收调

查期间，原地貌植被已基本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5 建议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井下作业时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3) 如建设单位后期进行封井处置，应依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封井；

(4)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5)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